

中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通海门环党发〔2020〕19号



关于调整局领导分工的通知

局各科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张健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生态环境局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工作。统筹党风廉政建设、综合体制改革和各类综合性考核工作。

杨杰（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）：分管办公室、监测站，负责机关办公、党建、党风廉政、精神文明、人事、财务、离退休干部管理、环境监测等工作。

许正娟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水生态环境科（海洋生态环境科）、大气环境科，负责水（海洋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、排污口设置、大气（噪声、光、化石能源等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、总量控制综合协调管理等工作。

施波（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）：分管法规宣教科、土壤与固体废物科（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），负责环境法制、环保宣传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土壤（含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等）污

染防治监督管理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黄辉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综合执法科、环境信访调处科、生态环境应急科（安全生产监管科），分管综合行政执法一至六局生态环境工作，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察、环境信访、环境应急、安全生产、环境监控与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朱宝剑（党组成员、综合行政执法一局局长）：主持综合行政执法一局工作。分管综合科，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环境科技、生态创建、建设项目管理、排污许可、污染防治攻坚等工作。

所有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，分工负责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和科室（单位）的党风廉政建设、作风效能建设、挂钩帮扶、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0年11月20日



抄送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，海门区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

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0日印发
